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惠玲
電話：03-3322101-7521
傳真：03-3333275
電子信箱：domyji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10006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教育部轉知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標誌與標語徵選活動」相關訊息供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2月17日臺中（一）字第101002726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明確的識別標誌，引導民眾瞭解政策內涵，希透過學生個人或集體創意，徵選出優秀的標誌與標語作品，做為日後宣導使用，旨揭徵選活動需要各級學校學生踴躍參與。
- 三、相關活動訊息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參選資格：歡迎喜愛設計、創作之在學學生。
 - （二）投稿期間：即日起至101年3月9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 - （三）評審期間：
 - 1、初選：101年3月16日前。
 - 2、複選：101年3月30日前。
 - 3、決選：101年4月20日前。



1010000856



裝



訂

線

(四)網路票選：通過複選之標誌與標語參賽作品，開放網路票選。票選期間自101年4月1日至101年4月15日。

(五)獎項

1、標誌：

- (1)第一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10萬元。
- (2)第二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5萬元。
- (3)第三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4萬元。
- (4)第四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3萬元。
- (5)第五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1萬元。
- (6)佳作20名，每名獎狀一只，獎金3,000元。

2、標語：

(1)高中職(含以上學制)組：

- 甲、第一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5萬元。
- 乙、第二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3萬元。
- 丙、第三名2名，每名獎狀一只，獎金1萬元。
- 丁、佳作10名，每名獎狀一只，獎金3,000元。

(2)國中小學組：

- 甲、第一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2萬元。
- 乙、第二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1萬元。
- 丙、第三名2名，每名獎狀一只，獎金5,000元。
- 丁、佳作10名，每名獎狀一只，獎金3,000元。

四、請貴校利用適當場合或管道(如：LED字幕機)將活動訊息公告周知。相關活動訊息請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主題網站(網址：<http://12basic.edu.tw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、本縣公私立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

